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第 274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0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盃。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日間部二年制副學士學位(二專)學雜費收取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配合教育部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填報本校各學制收費基準。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學務處網頁並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第三點、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學務處網頁並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於總務處網頁並施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	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及第四點、第五點增訂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四	原「新興汙染物研究中心」更名為「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汙染物中心」。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辦理，相關網頁資訊等已更名。
十五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	照案通過。	中心 研究總	依決議辦理，通知中心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配合教育部3月6日起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本校健康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會談室、身心紓壓中心、校車、公務車、非營利幼兒園專用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教務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新版系統於111-2學期正式啟用，為讓教師及系所學程事先熟悉系統，相關資訊已於1月3日及9日搶先報公告。

(二)111-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至2月18日止，系/所/學程送件期限至2月24日止，逾期不候，敬請把握；相關資訊已於1月17日搶先報及紙本公告。

- 二、安心學習助學金：於1月31日與學務處、跨域中心討論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學習支持方案調整一事，已有初步共識。待學務處修正新的草案後，於2月召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公告申請相關事宜。

三、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111-2 第2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預計於3月2日線上舉行；電算中心配合於3月8日辦理巨量分析課程。

(二)111-2 外籍生教學助理培訓預計於3月6日舉行，請國事處協助公告外籍學生。

- 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公告110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名單，並規定學校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彈性薪資及獎勵制度，以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本校110年度執行本計畫共8件，其中1件因疫情而申請展延，其餘7件並未獲選為績優計畫；擬於本年度教師成長研習活動邀請8~12名績優計畫獲獎教師分享其相關經驗。

- 五、僑生招生業務：報考本校112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學士班64人、碩士班14人。

學務處

一、COVID-19 防疫

- (一)請全校師生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二)落實生病不到校(包含咳嗽、流鼻水、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異常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並請儘速就醫。
- (三)進入校園建議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飲食、飲水需求),共同維護校園人員健康。
- (四)自我快篩或核酸(PCR)檢測呈陽性者,請務必線上通報校方。
 - 1、【COVID-19 確診通報系統】<https://antiepidermic.npust.edu.tw/footprint/>
 - 2、通報路徑:校園 Portal/COVID-19 確診通報系統/通報表單
 - 3、校內疫情緊急連絡窗口:上班時間:08-774-0176;非上班時間:08-774-0119。

二、菸害防制

- (一)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類菸品強化管制措施。
- (二)本校室內全禁菸,戶外限「校園吸菸區 4 處」吸菸;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若有違規者,被人檢舉拍照,則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三)本校校園吸菸區 4 處,工學院後門汽車停車場、管理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仁齋宿舍後方機車停車場、行政大樓北側公園。

三、111-2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

- (一)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支持,使學生能夠安心學習,協助穩定生活及培養技能。
- (二)補助對象:
 -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原住民學生。
 - 5、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6、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者。
 - 7、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三)補助項目:1、安心學習助學金。2、競賽拔尖獎勵。3、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補助。4、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5、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 (四)實施期間:以學期為單位。
- (五)申請方式:開學當天搶先報公告,請至學務處網頁,選按文件下載→課外動指導組→獎助學金 <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9580.php?Lang=zh-tw> 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提出申請,申請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簽署審查通過同意書。
- (六)給付標準:於學期內完成各類學習項目及表單,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核發助學金。

四、獎助學金

- (一)本校在校學生如負擔家計者失業,父母重大疾病、往生或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者,請轉介至課指組;承辦人黃素敏,分機 6457。
- (二)111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即日起開始申請,請博士生、碩士生於畢業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課指組;承辦人黃素敏,分機 6457

- 五、校外賃居安全評核合格處所公告:本校隸屬於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已經完成最新賃居處所資料更新,提供給即將至校外賃居同學或更換賃居處所同學當選擇之依據,建議同學選擇以安全評核合格名單為參考指標。

(一)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網址 <https://house.nfu.edu.tw/NPUST>

(二)校外租屋處所安全評核合格名單公告網址 <https://house.nfu.edu.tw/announce/4019>

總務處

一、112年1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2.動物收容中心緊急電源改善。

3.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大型檢疫室設備及籠具訂製安裝。

二、112年度財產複盤點預定3月13日起至6月底止(詳細日程表待簽)，複盤點單位為工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等所屬系所及中心，盤點清冊將於2月20日開學後分送全校各單位，屆時請主管轉知各財產保管人進行財產初盤。

三、請提醒師生，秋季為虎頭蜂繁殖季節，請注意樹叢間虎頭蜂出沒。

研究發展處

一、前次行政會議宣導，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本次補充說明：經再與國科會綜規處承辦人員詢問本規定所稱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係指該計畫主持人第一次申請國科會計畫及參與研究人員(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第一次執行國科會計畫，此類人員皆務必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國際事務處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計錄取土木工程系3人、生物科技系4人、食品科學系9人、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3人、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1人、農企業管理系3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1人，合計24人，將陸續於2月中旬抵校，敬請相關系所協助辦理就學相關事宜。

二、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因應國內少子化及5+2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敬請有意願申辦之系所，於2月22日前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提出申請。

三、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月24日止，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參訪見習，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四、貝里斯大學「英語課程獎學金計畫」(Certificate i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Scholarship 2023)提供我具備有效之中華民國國籍及高中(含)以上學歷之受獎人每月600貝幣(約300美元)為期9個月之生活費補助，即日起接受申辦至3月15日止，意者逕洽該中心網站(<https://www.ub.edu.bz/admissions/apply-now/>)，或洽詢本

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五、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碩士生實習獎助學金開放提名申請，至2023年3月10日截止，將支持受獎人每人每月6,000泰銖(約180美元)為期4至6個月的實習。校內選拔將根據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內容進行評比，並於3月31日公佈評選及向該校提名之名單，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六、112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即日起接受申請，收件至112年3月31日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線上填報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相關資訊請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七、泰國皇家計畫帖詩琳學校為提升其泰國學生華語文能力及農業方面的視野及技術潛能，該校中國研究中心基金會主席劉永榮教授(Dr. Kij)於111年12月8日來校參訪，並提出為該校理科生特別設計農業華語文學習計畫之需求，以協助該計畫泰國學生能銜接我校海青班副學士學程。相關「泰國農業科學華語研習營」計畫已提報我教育部審核中，該校將選送20名學員於4月上旬抵校參與此華語研習營，敬請農學院、華語文中心及生輔組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鼓勵國內18-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60萬元，預計於112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請於112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計畫內容請參閱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s://reurl.cc/m32R6j>)，或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 九、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2023年度學術活動經費資助」即日起開放申請，針對在臺或日本所舉辦且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以期對培育日本與臺灣下個世代人才及增進日台交流有所助益。詳情請洽該協會簡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3。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為便利教師評鑑及升等需要高教深耕計畫參與證明文件的檢附與查詢，本中心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完成開發教師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證明書系統，107至110年相關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資料皆已匯入，敬請廣為宣傳，有需要之教師可至高教深耕計畫網站<https://hesp.npust.edu.tw/>登入後查詢下載。
- 二、本中心辦理之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大學社會責任類部分專案計畫開放徵件，計畫徵件項目如下：
 - (1)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專案計畫。
 - (2)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
 - (3)專業英語(ESP/EGSP)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
 - (4)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前導型專案計畫。
 - (5)大學社會責任微型種子計畫。

敬請轉知系上教師，計畫申請要點及計畫書格式可至高教深耕計畫網站<https://hesp.npust.edu.tw/>登入後下載申請；教學類申請至2月17日止，大學社會責任類至2月24日止。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階梯廣場辦理，廠商報名時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推廣教育處

- 一、111 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112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3 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咖啡輕食區新進駐店家「E. House」自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16 日(四)10-17 時試營運，2 月 17 日(五)9:30 正式開幕營運，歡迎多加利用。
- 二、為鼓勵寒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寒假圖書借期展延至 3 月 1 日。各身份使用者之圖書借期請參閱公告：<https://bit.ly/3XQQLUK>。
- 三、藝文中心 112 年 02 月 06 日至 04 月 21 日辦理「小島滿福—妖子個人漫畫展」，歡迎校內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 四、第五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預計規畫「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參與」四大類共十四項子活動，將於 111-2 學期開學時同步開跑，屆時相關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另「第七屆靜思湖文學獎」徵稿至 4 月 24 日，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電算中心

- 一、因應本校軟體合法使用原則，請各系(所)在提供電算中心安裝於電腦教室的教學軟體時，需提供合法安裝數量之授權書。
- 二、請教師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填報表 1-6、表 1-7、表 1-9、表 1-10、表 1-11 及表 1-13 等資料，於 3 月 23 日匯入教育部技專院校資料庫後，無法再行修正。

人事室

業修訂本校「兼任行政職教師人事權益與職務注意事項手冊」要項如下：

- 一、有關兼任簡任或相當 11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教師如有過境或赴大陸地區（含港澳）之申請，至遲請於出發日 5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利由人事室於申請人預定赴陸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完成系統登錄，並獲許可後始得赴陸。[另請確實轉知所屬教職員同仁如有出國需求(包含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出國前應先申請核准及依出國請假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返國後遵循入境檢疫規定。]
- 二、教育部業依最新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併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本次修正係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相關重點為：
 - (一)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二)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 (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適用人員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另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確訂定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需有出國參加之事實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9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申請期程修訂。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	為鼓勵教師於疫情期間亦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擬增設此條例。

<p>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複補助。</p> <p>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p>6.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p>	<p>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複補助。</p> <p>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五、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p>	<p>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五、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p>	<p>1.第八款增加「或占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金額前 10%者」之門檻條件。 2.第十款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召集人」申請條件。 3.修正第一至六款申請資格評選要件。</p>

<p>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5年內獲得5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u>或占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金額前10%者</u>。</p> <p>九、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u>共同召集人</u>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u>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再次申請時，不能使用同一獲獎紀錄為申請條件。</u></p>	<p>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5年內獲得5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	---	--

二、本案業經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2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